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
102學年度第 10 次系所主管會議(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、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議)紀錄(網頁版)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

二、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鴻震院長
記錄：吳敏鈴秘書

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單)

陳良築副院長、李宗翰主任、周三和所長、洪慧芝所長
(侯明宏代)、張嘉哲所長、劉宏仁所長、莊秀美委員

列席人員：郭雅菱、葉哲瑋、向雨彤、陳思妤

五、報告事項：詳如會議資料外，再補充報告如下：

(一) 學校近日已召開本大樓演講廳整修工程審查會(因面積超出 500 m²、將依規定報請台中市政府室內裝修許可等)，研商應科大樓興建經費短絀(約一億元，包括空調工程、搬遷費、未如期開工承包商申請賠償違約金等)，及國農大樓 7-9 樓空間使用變更等，後二項會議因未獲共識將擇期再開會。

(二) 請管委會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電費統計增列 102 年與 103 年用電資料對照圖，以便確實掌握用電情形。
2. 請於大樓西側規劃行人便道，以解決豪雨來臨導致大樓周遭淹水時，面臨無法出入本大樓問題。
3. 近日豪雨頻繁，已發現 12 樓仍有二處發生漏水問題，經現場勘驗，推測為大樓內、外牆龜裂所致，地下室亦有部分區域漏水現象，請持續針對漏水處進行局部修繕。

(三) 請轉知所屬教師指導院碩專班學生論文發表時，務必加註「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in Life Sciences)」

(院碩專班莊老師提)

(四) 醫科學程經營已獲4月30日院務會議同意委由基資所經營在案，學程主任仍由副院長兼任，基資所所長相當執行長、負責實際作業，故行政業務已可辦理移轉。(陳副院長提)

(五) 本校個資認證103年內稽本院暨各單位排定4月24日辦理，昨洽計中提供發現報告並彙整如附錄一，供各單位彼此借鏡，以避免類似疏失。外稽已訂6月9、10日抽樣辦理，提醒各單位確認系統資料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。(吳秘書提)

結 論：洽悉。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 議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議題

案由一：本院20週年院慶活動主題(Slogan)及標誌(Logo)作品決選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※Slogan作品編號S1、S3線上投票結果票數相同，由本次會議與會人員再投票決定之。

決 議：本院20週年院慶活動主題(Slogan)及標誌(Logo)第一名作品分別為編號S3、L2。

案由二：本院各系所及碩專班系所評鑑報告書初審機制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決 議：

(一) 本院初審作業採甲案辦理，審查意見表照案通過(附錄二)。

(二) 請各受評單位邀請二位委員並取得同意，於103年6月9日前連同其聯絡方式及單位報告書電子檔光碟送院，由院長具名邀請，於同年6月23日前完成審查，審查意見再送各單位參考及修正。

(三) 各單位審查委員不得與其提送學校專區名單重複，得聘請本校退休教師擔任，每案審查費2,500元由院相關經費支應。

案由三：建請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決議：修正通過(如附錄三)。

案由四：請決定本院103學年度專題演講規劃小組人選。(院長交議)

決議：103學年度專題演講規劃小組成員分別為：分生所劉宏仁老師、生化所胡念仁老師、基資所謝立青老師，其餘系所名單請儘速送院彙整。

後記：

(一) 前次會議決議重申：現行作業已訂定標準流程並由各系所協助，毋需設置召集人。邀請對象請各位主管轉達能兼顧學術研究及產業實務、具或相當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原則，各場次講座由邀請單位負責交通接送及安排餐敘等。

(二) 會後洽生科系確認推派李宗翰老師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:35。

國立中興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認證 103 年內稽發現報告
生命科學院彙整版

內稽日期；103 年 4 月 24 日(103.5.21.彙報)

單位	項次	標準條文/ 稽核項目	稽核發現	建議事項
生科院	1	4.3 所有涉及個人資料的文件與紀錄，是否皆位於良好實體環境安全管制之區域？	經查發現，碩專班之畢業生離校單以廢紙列印，背面有口試申請者之個資	建議加強個資之安全性控管
生科系	1	2.1 是否識別出範圍內所有個人資料檔案？	經查發現，個資清冊漏列紙本之「畢業生名冊」。	建議重新檢視個資清冊之完整性。
	2	3.7 是否建立程序以確保組織保留個人資料所需的保存期限？	1.經查發現，部分個資資產之保存年限為永久，請再考量其適切性。例：系所評鑑資料。 2.部分個資資產之銷毀年限未訂定。例：博碩士班學生名單、成績冊及審查資料。	建議重新檢視個資清冊之正確性。
分生所	1	2.1 是否識別出範圍內所有個人資料檔案？	個資清冊「銷毀」欄位內容需再釐清後修正	建議重新檢視個資清冊之完整性。
	2	3.5 是否建立程序已主動或應要求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？	個資清冊之所友通訊錄收集無法源依據	建議建立相關程序。
生化所	1	2.1 是否識別出範圍內所有個人資料檔案？	個資清冊欄位內容需再釐清後修正 建議過水表單如不需保存，應考慮是否列在清冊上	建議重新檢視個資清冊之完整性。
	2	3.5 是否建立程序已主動或應要求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？	個資清冊之所友通訊錄收集無法源依據	建議訂定依據
	3	3.7 是否建立程序以確保組織保留個人資料所需的保存期限？	清冊內有些保存期限尚未明確訂定	建議儘速訂定
生醫所	1	2.1 是否識別出範圍內所有個人資料檔案？	個資清冊欄位內容需再釐清後修正 數量沒有超過 500 筆，建議寫 500 筆以下 沒有存放就刪除清冊，清冊需要更新至最新	建議重新檢視個資清冊之完整性。

生醫所	2	3.5 是否建立程序已主動或應要求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？	個資清冊之所友通訊錄收集無法源依據	建議依程序訂定收集依據
	3	3.7 是否建立程序以確保組織保留個人資料所需的保存期限？	清冊內有些保存期限尚未明確訂定	建議儘速訂定
	其他			建議移除 WinRAR，使用 7-Zip
	1	4.14 組織是否訂定委外管理程序，以確實保障委外廠商不會危害當事人個資安全？	伺服器維修廠商未簽署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。	建議要求可能接觸個資之相關人員應簽署保密切結書。
	2	4.1 所有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設備，是否皆位於良好實體環境安全管制之區域？	抽查辦公室電腦，發現未設定密碼鎖定螢幕保護程式。	建議落實電腦防護相關作業。
	3	4.9 所有涉及個人資料的伺服器作業系統權限，任何存取紀錄是否妥善保存？	抽查辦公室電腦，發現帳號未移除密碼永久有效之設定，無法確保遵循定期變更密碼之要求。	建議落實密碼定期變更作業。
基資所	1	2.1 是否識別出範圍內所有個人資料檔案？	1.經查發現，部分個資資產之欄位漏列，例：碩士班推甄考試推薦函漏列性別、聯絡方式。 2.個資清冊之內容應與實際情況一致，例：通訊錄(電子檔)無生日欄位，但個資清冊贅列。	建議重新檢視個資清冊之完整性。
轉譯學程	1	2.1 是否識別出範圍內所有個人資料檔案？	經查發現，部分個資資產之欄位漏列，例：教師資料表漏列性別。	建議重新檢視個資清冊之完整性。

附錄二

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審查意見表

受評單位：

評鑑項目	審核意見
一、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	
二、教師教學與專業表現	
三、學生學習資源與表現	
四、畢業生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追蹤	
五、整體自我改善機制	
六、自訂特色項目	
整體評比	

本表各欄如不足書寫，請自行調整。

審查委員簽章：

103 年 6 月 日